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公告

有關出售瑞華泰可轉換債券及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向其聯營公司瑞華泰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494,000元的瑞華泰可轉換債券，代價為人民幣100,494,000元。該等瑞華泰可轉換債券之後續出售並無任何限制。

於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1月27日期間，航科新世紀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出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994,000元之瑞華泰可轉換債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83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367,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出售事項一後，航科新世紀持有之餘下瑞華泰可轉換債券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1,500,000元。

出售事項二

於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間，航科新世紀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合共出售1,490,000股瑞華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瑞華泰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83%)。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7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49,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瑞華泰股份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19.32元。

於出售事項二後，航科新世紀合共持有40,593,059股瑞華泰股份，

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瑞華泰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2.55%。瑞華泰會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瑞華泰之財務業績會繼續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所涉及之各項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和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瑞華泰可轉換債券及瑞華泰股份，故其項下所涉及之所有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9,62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616,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的合併交易金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需股東批准。

出售事項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航科新世紀向其聯營公司瑞華泰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494,000元的瑞華泰可轉換債券，代價為人民幣100,494,000元。該等瑞華泰可轉換債券之後續出售並無任何限制。

於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1月27日期間，航科新世紀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出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994,000元之瑞華泰可轉換債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83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367,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出售事項一後，航科新世紀持有之餘下瑞華泰可轉換債券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1,500,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一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知悉出售事項一所涉交易對手之身份。經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一所涉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瑞華泰可轉換債券的詳情如下：

日期	:	自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1月27日期間
賣方	:	航科新世紀
發行人	:	瑞華泰
發行日期	:	2022年8月18日
相關股份	:	瑞華泰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瑞華泰股份
出售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	:	人民幣58,994,000元
總代價	:	約人民幣70,83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367,000元)
可轉換債券到期日	:	2028年8月17日
票面利率	:	第一年0.20% 第二年0.40% 第三年0.6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上市	:	可轉換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出售事項二

於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間，航科新世紀於公開市場上經一連串交易合共出售1,490,000股瑞華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瑞華泰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83%)。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7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49,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瑞華泰股份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19.32元。

於出售事項二後，航科新世紀合共持有40,593,059股瑞華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瑞華泰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2.55%。瑞華泰會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瑞華泰之財務業績會繼續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

由於出售事項二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知悉出售事項二所涉交易對手之身份。經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二所涉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航科新世紀及瑞華泰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和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經營。

航科新世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天技術及產品相關的研究及開發等業務。

瑞華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號:688323)，主要從事高性能PI薄膜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等業務。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瑞華泰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2024年年度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39,054	275,928
除稅前虧損	(63,570)	(20,822)
本年度虧損	(57,275)	(19,603)

於2025年6月30日，瑞華泰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31,721,000元及人民幣909,387,000元。

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通過瑞華泰可轉換債券獲得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27	393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14,920)	(946)
淨額	(14,393)	(553)

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應佔瑞華泰業績及收取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18	(4,12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0	3,259

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之原因、裨益及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之目的為因應當前證券市場狀況對本公司之資產組合作出調整，同時實現投資收益，並釋放資源以支持本公司日常運營及核心業務之發展。

基於總代價約人民幣99,62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616,000元)，本公司預期將確認約港幣27,445,000元之溢利，即(i)出售事項一收取之總代價與所出售之瑞華泰可轉換債券於各個期末的公允值的差額；及(ii)出售事項二收取之總代價與於瑞華泰之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按所出售之瑞華泰股份比例計算之出售成本的差額，惟須經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9,5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572,000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之代價乃按相關出售時公開市場之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董事局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所涉及之各項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和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瑞華泰可轉換債券及瑞華泰股份，故其項下所涉及之所有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總代價約為人民幣99,62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616,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的合併交易金額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一及出售事項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需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 「航科新世紀」 指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31)；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出售事項一」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1月27日期間，透過航科新世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8,994,000元之瑞華泰可轉換債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83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367,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二」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間，透過航科新世紀於公開市場上合共出售1,490,000股瑞華泰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7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249,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華泰」	指	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號:688323)；
「瑞華泰可轉換債券」	指	由瑞華泰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可轉換債券；
「瑞華泰股份」	指	以人民幣計值的瑞華泰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號:688323)；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暉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劉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陳靜茹女士
薛蘭女士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幣的換算乃按港幣1.00兌人民幣0.89255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兌換。